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廖玉葉

相 對 人 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8
6,668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容忍通行使用鄰地事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為免為
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786,668元為擔保金，並以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事件業經
判決確定而告訴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
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
未行使，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
2年度存字第101號提存書影本、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
執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
字第78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5324號、112年度存字第101
號、114年度訴字第658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
24號事件等卷宗審核結果，兩造間假執行事件之本案訴訟業

01 經判決確定，應認訴訟程序業已終結。次查，聲請人於民國
02 （下同）114年8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3 人於函到後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114年8月26日送達相對
04 人，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相對人雖另
05 於114年9月12日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本院以11
06 4年度訴字第658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嗣又於
07 114年10月27日撤回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規
08 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足認相對人已經聲請人定20
09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其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